本溪市民政局

（A1类）

本民案字〔2021〕第12号

**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12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**

栾莹代表：

您提出“关于我市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试点的提案”收悉，现就建议中有关民政工作内容答复如下：

自2006年起，我市开始加大对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（主要指农村敬老院）整合改造力度，对位置远、设施差、人员少、管理乱的农村敬老院进行统一规划整合和撤并。并于2012年左右，开展农村幸福院建设。目前全市有农村区域性敬老院15家、农村常年病人托管中心3家，截止到2020年末，我市农村互助幸福院36家，其中平山区3家、明山区7家、溪湖区3家、南芬区1家、高新区5家、本溪县12家、桓仁县5家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约为55%；这些场所和设施和为我市老年人的日常活动、休闲娱乐提供了便利。但目前由于受地域特点、经济发展、生活习惯、人口流动等内生的和外在的因素影响，农村养老仍存在诸多问题。为此，下一步民政部门根据自身职责，拟做好如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大投入采取整合资源、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初步形成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站，养老服务设施为支撑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的网络。二是于2022年底前，完成全市农村区域性敬老院的改造升级任务全部完成，基本形成县、乡养老服务设施相衔接、布局科学、配置均衡、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。三是发挥农村区域性敬老院、幸福院的辐射作用开展各类为老服务活动。发挥村党支部、村委会及各类群团组织、民间组织作用，开展多形式、多内容的为老服务活动。

本溪市民政局

2021年3月 日

责任领导：李浩言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新宇，4384172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（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）。